

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运营补贴办事指南

一、补贴依据

1.《关于印发莆田市“党建+”社区邻里中心建设各子方案的通知》（莆邻建综〔2020〕2号）；

2.《关于印发“党建+”乡村邻里中心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莆民〔2022〕29号）。

二、补贴对象

三星级以上标准的养老机构、养老服务照料中心、农村幸福院、“长者之家”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养老服务照料中心、“长者之家”参照闽民福〔2017〕66号执行；养老机构参照《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》（GB2018-37276）执行；农村幸福院参照闽民养老〔2021〕76号中印发的《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（DB35-T1995-2020）》执行。

四、补贴内容和标准

在评定有效期内的“长者之家”，按星级评定标准，根据当年度实际运营月份按比例分档给予星级运营补助。

1. 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运营补贴。

对按标准建设并评选上的养老服务设施，每届评定为五、四、三星级的，在享受原有补助的基础上，每年每档增加2万、1万、0.5万予以运营补助，其中五星、四星增加补助所需经费从市福彩公益金中列支，三星增加补助所需经费由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财政承担；

2. “长者之家”星级运营补助。

(1) 按照闽民福〔2017〕66号规定评定为三、四、五星级的养老服务照料中心，每年分别补助3万元、6万元和8万元。

(2) 按照莆民〔2021〕70号规定评定为三、四、五星级的农村幸福院，每年分别补助0.5万元、1万元和2万元。三星级运营补助所需资金由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财政安排，四、五星级运营补助从市级福彩公益金中安排。

五、补贴方式

运营补助直接拨付运营主体（包括社会化运营组织）。

六、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

1.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填写《福建省星级养老服务设施申报表》，并向县级民政部门申报星级评定，其中：三星级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核；四星级由市民政局审核；五星级由省民政厅审核。

2. 县级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四、五星级养老服务设施上报市民政局审核。

3. 市民政局将符合条件的五星级养老服务设施上报省民政厅审核。

4. 各级民政部门按时序对申报星级评定的养老服务设施进行实地核查，符合评定的予以评定星级。

5. 市、县级民政部门根据星级评定情况，发放星级运营补贴。

六、办理部门

各级民政部门。

七、办理时限

根据实际核实和评定情况按序时发放。

八、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上午 8:00-12:00, 下午 14:30-17:30 (夏季时调整为上午: 8:00-12:00, 下午: 3:00-6:00)。

九、咨询电话、地址

1. 市民政局养老慈善科: 0594-2280021; 地址: 莆田市城厢区学园中街1899号市民政局。

2. 仙游县: 电话: 0594-8259712; 地址: 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坝垵社区清源东路2号

荔城区: 0594-2292049; 地址: 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1998号

城厢区: 0594-8981302; ; 地址: 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1998号

涵江区: 0594-3310836; 地址: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新涵街涵城领域A座

秀屿区: 0594-5850813; 地址: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兴秀路1333号

北岸: 0594-6976798; 地址: 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山亭镇山亭小区1号

湄洲岛: 0594-5093807; 地址: 莆田市秀屿区湄洲镇湄洲北大道1566号

附件: 福建省星级养老服务设施申报表

附件

福建省星级养老服务设施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详细地址		单位性质		主管单位	
成立时间（xx年xx月）		建筑面积（㎡）			
服务（含护理）人员数（人）		满意度（%）			
乡（镇、街道）意见	拟同意申报星级： 盖 章 年 月 日				
县（区、管委会）民政局意见	审核星级： 参评人（签名）： 盖 章 年 月 日				
市民政局意见	审核星级： 参评人（签名）： 盖 章 年 月 日				